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忠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忠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非制式手槍壹枝（含彈匣壹個，槍枝管制編號：○○○○○○○○○號），均沒收。

事 實

- 一、陳建忠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寄藏、持有，竟基於非法寄藏具殺傷力槍、彈之犯意，於民國108年間某日，在其當時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2樓之住處，受友人「黃富村」（已歿）之委託代為保管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之非制式子彈4顆、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之非制式子彈6顆（均經試射），並將之藏放在位於中西區府前一街77號之居處。嗣於112年11月1日經警持搜索票至上址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槍枝（含彈匣）及子彈，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方面：

03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6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7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8 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中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9 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均同意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0
10 頁），亦均未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
11 該等審判外陳述作成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綜合判
12 斷，認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而具證據能力，得採為認
13 定事實之基礎。

14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
15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
16 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
17 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犯罪事實，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20 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15至16、47
21 至48頁、本院卷第58、102頁），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22 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635號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
23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槍
24 枝性能檢測報告表、現場暨搜索過程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
25 局113年2月22日南市警鑑字第1130104715號鑑定書（警卷第
26 7至15、35至43、48至53頁、偵卷第101至102頁）在卷可
27 佐。復有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枝、非制式子彈共12顆可資佐
28 證，而上開槍、彈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視
29 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驗，其鑑驗結果為：1.送鑑手槍
30 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
31 手槍外型 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

01 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2.送鑑子
02 彈12顆，鑑定情形如下：(1)3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
03 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均經試射，1顆，雖
04 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1顆，可擊發，
05 認具殺傷力，1顆，無法擊發，認不具殺傷力。(2)3顆，認均
06 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
07 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3)6顆，認均係非
08 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
09 而成，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
10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7日刑理字第1126051186號鑑定書、
11 同局113年9月11日刑理字第1136097654號函（偵卷第53至56
12 頁、本院卷第81頁）在卷可憑，是以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13 實相合，應可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4 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17 、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
18 ，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
19 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
20 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
21 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
22 為有利適用之問題。查被告自108年間起寄藏扣案非制式手
23 槍，至112年11月1日始為警查獲，應即適用109年6月10日修
24 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12日施行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核
25 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
26 藏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
27 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
28 項之罪，雖有未洽，惟業經蒞庭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
29 且並經本院告知上開罪名（本院卷第102頁），無礙被告於
30 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毋庸再行變更起訴法條裁判，併
31 此敘明。

01 (二)再者，被告寄藏上開具殺傷力槍、彈之行為，當然包含持有
02 性質，其持有行為應為寄藏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最高法院
03 74年台上字第2400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被告一經非法寄
04 藏槍、彈，罪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
05 止，故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非法寄藏槍、彈起至經查獲
06 止，僅論為一罪而不得割裂。又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寄
07 藏具有殺傷力之槍、彈，係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
08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09 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10 (三)又辯護人雖以被告未以本案槍彈從事其他不法行為為由，主
11 張被告犯罪情節非重，並非情無可憫，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
12 減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係指裁判者
13 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情狀之結
14 果，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5 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
16 始足當之。再者，行為人犯罪情狀是否可憫恕，為使審判者
17 之主觀判斷具有客觀妥當性，其程度應達「可憫恕之情狀較
18 為明顯」之標準。查槍枝係具有高度殺傷力之武器，故法律
19 明文禁止製造、販賣、寄藏、持有，課以重刑，以維護社會
20 治安。且政府鑑於近來國內槍枝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21 立法院因而一再修法加重刑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22 條第4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此乃立法者於立法時於評價行為人若單純
24 觸犯該罪後所定之刑度，並未結合他罪。行為人非法持有具
25 殺傷力槍枝後另行起意而犯他罪，自應另外予以評價，與其
26 所犯之非法持有具殺傷力槍枝罪無涉。若被告非法持有具殺
27 傷力槍枝後因未另犯他罪，即可認為在客觀上已足引起一般
28 同情，無異架空立法者所定之法定刑。故本件被告在本案之
29 前縱未持以犯罪，但寄藏持有槍、彈等物，極易對他人生
30 命、身體造成傷害，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衡酌槍砲彈藥刀
31 械管制條例之目的，係為防制槍枝、子彈危害，維護國內治

01 安，倘遽予憫恕被告並減輕其刑，對被告個人難收改過遷善
02 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是就被告本案犯罪之
03 客觀情狀及主觀惡性，其非法寄藏持有槍、彈，顯然並無任
04 何不得已之特殊原因、環境或需求，亦無倘宣告法定最低度
05 刑期猶嫌過重、客觀上引起一般同情之情事，要無刑法第59
06 條適用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辯解尚難採憑。

07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槍砲、彈藥均屬管制物品，存在高度之危險
08 性，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甚鉅，極易傷及人身安全或剝奪人
09 命，竟仍寄藏而持有本件扣案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
10 彈，增加槍、彈流通之危險，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有相當
11 之潛在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
12 好，兼衡被告寄藏持有上開槍、彈之數量、期間，素行，暨
13 其陳明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8頁、
14 卷附被告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扣案之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枝（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
18 編號0000000000），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
19 品，係違禁物，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
20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後業經鑑定試射之非制式子
21 彈，因經試射擊發後，所剩彈殼、彈頭已不具有子彈之完整
22 結構，且已失去其效能，而不具殺傷力，非違禁物，爰不為
23 沒收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槍砲彈藥刀械管
25 制條例第7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
26 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卓穎毓

30 法官 林欣玲

31 法官 陳碧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詹淳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10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11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12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15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17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9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21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22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7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 02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 03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